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511,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760,000 股的 58.33%，其中，到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数 11,248,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也列席了此次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显先生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511,2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62,97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8,246 股同

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511,2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62,97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8,246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0,511,2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62,97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8,246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200,511,2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62,97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8,246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7)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 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807,999.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32,547.6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45,740,547.63 元；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 0.56 元（含税）分配方案，共分配股利 95,565,279.9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80,799.94 元；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894,467.19 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278,817,494.31 元。

同意公司以 2006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34376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派 0.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时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方案。

同意 200,511,21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62,97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8,246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07 年的经营和投融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在 2007 年度内在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扩张发展等业务的需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亚伟先生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签定相关合同，所签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汉元、管亚伟、马朝明、胡萍、王若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杨毅、徐安龙、王兵、干胜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为：

(1)选举刘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选举管亚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选举马朝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选举胡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5)选举王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6)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7)选举徐安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8)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9)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晏保全、杨仕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情况为:

(1)选举晏保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选举杨仕贤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200,511,216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成品兽药(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鱼需物资、淡水动物养殖、畜禽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计算机,化工产品;进出口业。

同意在增加“粮食收购”后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订为(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成品兽药;粮食收购(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鱼需物资、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4,376 万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68,752 万股

11、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